防汛及消防物资采购询价文件

1.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CBYY-2025-ZC001

2.项目名称：防汛及消防物资采购项目

3.项目范围：合肥市

4.项目业主：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防汛及消防物资采购

6.项目类别：□工程 ☑货物 □服务

7.项目概算：14万元

8.响应文件份数：共2份，正本1份，副本1份。

**二、资格条件及相关说明**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资质要：营业范围包含消防物资经营许可。

3.投标人业绩要求：2023年至今单项不低于10万元的消防产品供货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 人，不得参加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三、项目报价**

1.报价方式：见附件2。

2.报价要求：投标单位所报单价为包干价，包含以上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不予以调整。

3.最高投标限价：14万元（含税价）。

**四、投标材料提交**

投标函需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报价单（格式见附件2）

3.公司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5.相关业绩案例：2023年至今单项不低于10万元的消防产品供货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投标人简介：公司简介

7.无不良征信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8.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采购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完全理解招标人的需求，并保证全部响应。

2.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交的产品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以确保产品质量和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3.灭火器配送日期不超过出场日期90天。

4.产品自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享有1年质保期。

**（二）采购需求**

1.工期/供货期：2025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

甲方每次采购需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需及时接收订单并确认，并于甲方订单发送后7个工作日交货完毕。

2.产品参数

|  |
| --- |
| 防汛、消防物资采购需求统计表 |
|
| 序号 | 类别 | 物品名称 | 规格 | 采购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1 | 防汛物资 | 防水挡板（拼接式） | 50cm\*70cmABS高强塑料 | 60 | 米 |  |  |
| 2 | 防汛沙袋（含沙） | 30cm\*70cm | 2570 | 个 |  |  |
| 3 | 防汛沙袋（不含沙） | 30cm\*70cm | 620 | 条 |  |  |
| 4 | 沙袋托盘 | 30cm\*60cm | 60 | 块 |  |  |
| 5 | 强光手电 | 充电式 | 39 | 把 |  |  |
| 6 | 水桶 | 40L（蓝、红色） | 13 | 个 |  |  |
| 7 | 防水雨布 | 200cm\*500cm | 20 | 条 |  |  |
| 8 | 铁锹 | 尖头碳钢 | 28 | 把 |  |  |
| 9 | 雨鞋 | 中高筒（38-44）码 | 40 | 双 |  |  |
| 10 | 雨衣 | 分体式 | 45 | 套 |  |  |
| 11 | 铁钩 | 1.2cm\*80cmT字形不锈钢 | 32 | 把 |  |  |
| 12 | 消防物资 | 微型消防站 | 标准版配件（各一套） | 7 | 套 |  |  |
| 13 | 微型消防站（外箱） | 1.6\*1.2米，0.8铁皮柜 | 3 | 个 |  |  |
| 14 | 干粉灭火器 | GB4351-2023-4KG | 550 | 具 |  |  |
| 15 |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 GB4351-2023-35KG | 24 | 具 |  |  |
| 16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GB4351-2023-3KG | 26 | 具 |  |  |
| 17 | 手推式二氧化碳 | GB4351-2023-24KG | 4 | 具 |  |  |
| 18 | 灭火器箱 | GB4351-2023-4KG | 105 | 具 |  |  |
| 19 | 干粉灭火器充装 | 4KG | 140 | 具 |  |  |
| 20 |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充装 | 35KG | 14 | 具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六、评审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法。

2.该中标人的报价即为签约的合同价，其报价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七、本项目询价说明**

1.投标人可以不对招标人的采购文件做出报价，但一经做出报价，即不可撤回。

2.如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本次询价，且不向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1.投标人应根据本询价采购文件内容，于2025年3月21日9:30-10:00时间段内(建议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向招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非该时间段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询价响应人代表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或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需另外提供书面介绍信/授权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送至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大街与明光路交口东方大厦22层2220室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3.未在要求时段内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

4.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日10:00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银行转账。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30201030920038648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金寨路支行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担保形式：对公银行转账

3.收受人为：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是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

转帐时请备注“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防汛及消防物资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由中标人发起申请，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一、补充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十二、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大街与明光路交口东方大厦22层2220室联系人：马恩沁

电 话： 0551-65537082

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附件：1.投标函

2.报价单

3.资格审查评审表

4.授权委托书

5.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6.防汛及消防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附件1

**投标函**

致：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防汛及消防物资采购项目文件、了解了项目情况后，我单位愿意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并按照报价单要求进行报价，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期限内的相关服务。

1．我方保证：

工期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质量要求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如有），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7.我方承诺全部响应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询价文件附件合同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非经你方同意，否则中标后不得调整合同主要内容。

8.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询价响应函为准。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单**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 | 小写：人民币 元（总价报价）大写：人民币 （总价报价） |
| 注：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进出口手续费用( 如有)、税费等所有费用。其他说明：（注：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3

**资格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函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按照附件1提供 |
| 2 | 报价单 | ≤最高投标限价 |  | 按照附件2提供，且符合要求 |
| 3 | 公司营业执照 | 经营范围包含消防物资经营许可 |  | 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
| 4 |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 |  | 按照附件4提供 |
| 5 | 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按照附件5提供 |
| 6 | 业绩 | 提供 |  | 2023年至今单项不低于10万元的消防产品供货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评审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详细评审。（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评审人员会签：**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5

**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防汛及消防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46号东方大厦

联系方式：0551-65537082

供货方(乙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为明确采购方与供货方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以下条款，需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内容及合同有效期**

1、项目名称：防汛和消防物资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

|  |
| --- |
| 防汛、消防物资采购需求表 |
|
| 序号 | 类别 | 物品名称 | 规格 | 采购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1 | 防汛物资 | 防水挡板（拼接式） | 50cm\*70cmABS高强塑料 | 60 | 米 |  |  |
| 2 | 防汛沙袋（含沙） | 30cm\*70cm | 2570 | 个 |  |  |
| 3 | 防汛沙袋（不含沙） | 30cm\*70cm | 620 | 条 |  |  |
| 4 | 沙袋托盘 | 30cm\*60cm | 60 | 块 |  |  |
| 5 | 强光手电 | 充电式 | 39 | 把 |  |  |
| 6 | 水桶 | 40L（蓝、红色） | 13 | 个 |  |  |
| 7 | 防水雨布 | 200cm\*500cm | 20 | 条 |  |  |
| 8 | 铁锹 | 尖头碳钢 | 28 | 把 |  |  |
| 9 | 雨鞋 | 中高筒（38-44）码 | 40 | 双 |  |  |
| 10 | 雨衣 | 分体式 | 45 | 套 |  |  |
| 11 | 铁钩 | 1.2cm\*80cmT字形不锈钢 | 32 | 把 |  |  |
| 12 | 消防物资 | 微型消防站 | 标准版配件（各一套） | 7 | 套 |  |  |
| 13 | 微型消防站（外箱） | 1.6\*1.2米，0.8铁皮柜 | 3 | 个 |  |  |
| 14 | 干粉灭火器 | GB4351-2023-4KG | 550 | 具 |  |  |
| 15 |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 GB4351-2023-35KG | 24 | 具 |  |  |
| 16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GB4351-2023-3KG | 26 | 具 |  |  |
| 17 | 手推式二氧化碳 | GB4351-2023-24KG | 4 | 具 |  |  |
| 18 | 灭火器箱 | GB4351-2023-4KG | 105 | 具 |  |  |
| 19 | 干粉灭火器充装 | 4KG | 140 | 具 |  |  |
| 20 |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充装 | 35KG | 14 | 具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3、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5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额度上限14万元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到期前1个月，经甲方考核合格后（考核表见附件2），双方可协商续签一年。

4、双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供货清单数量、安装数量据实结算。本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固定不变，不因包括合同履行期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进出口手续费用( 如有)、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次采购该项目，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由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清单。

5、备注：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同样适用于甲方旗下的庐阳分公司、蜀山分公司、瑶海分公司、包河分公司、经开分公司、高新分公司、肥东分公司、庐江分公司、长丰分公司。

**二、交付及质量**

交付时间：甲方发出订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延迟交货期，但需要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每批货物抵达货物交货目的地24小时前通知甲方接货.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到货或者分批到货，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等费用.

交货地点：合肥市，采购方指定位置。

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是全新的；满足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第五条采购需求中的期限要求，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负责维修或退换。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方法**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按照产品清单对配送设备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派人到现场配合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初步开箱检验。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初步检验记录。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情况做出记录。

2.如发现产品数量或者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免费维修、补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处理或者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未处理，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或者另行聘请第三方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5000元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招标文件第五条采购需求中的防汛、消防物资，自乙方完成最后一次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乙方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无异议后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每季度集中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为实际验收合格通过的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由甲方停车场所属片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开票信息详见附件：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上述账户即视为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因乙方提供账户错误或开具发票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五、双方责任**

1、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确保如期供货。

2、甲方未按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第五条采购需求中的期限要求，自乙方完成最后一次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维修。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维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200元/天的违约金。自通知之日起超过5天仍未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需承担逾期间维修的违约金。

4、若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产品缺陷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逾期供货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逾期供货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待甲方认可后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 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一切支出。

7.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的情形，则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双方应按本合同所有其他有效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八、其 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1：

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子分公司开票信息

一、瑶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瑶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2NA18K3L

地址电话：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1052号3栋302室0551-63636880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34050146380800000251

二、蜀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蜀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2NA11M55

地址电话：合肥市蜀山区安居苑43栋208室0551-62817247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34050146380800000252

三、包河分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11MA2N5HN015

地址电话：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美湖小区14幢底层门面102 0551-62817634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34050146380800000250

四、长丰分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MA2TDNFD2R

地址电话：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北城世纪鸿徽苑2幢1404室0551-65111421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34050146380800000697

五、经开分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11MA2RJB041D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大学城西广场停车场0551-64651347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34050146380800000518

六、高新分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2UPKDR2P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幢202室0551-65111421

开户行、账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20010111206566600000015

七、肥东分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2MA2MTMEAXK

地址电话：肥东县店埠镇临河东路北段旧城改造工程22幢S101-112号 0551-67722709

开户行、账号：中国银行肥东支行179738384119

八、庐江分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

税号：91340124MA2MT05Y9C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牌楼中路144号0551-87879788

开户行、账号：中国银行庐江支行181237301235

九、庐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庐阳分公司 税号：91340100MA2MR8GX1A 、

地址电话：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60号 0551-65111421

开户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1302010309200584009

附件2：

|  |
| --- |
| 防汛及消防物资供方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产品质量 | 设备设施规格符合度 | 10 | 所供设备完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  | 评定等级：优秀（90 - 100 分）：供货方在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包装运输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表现卓越，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无任何违规行为，给予高度评价，并优先考虑后续合作。良好（80 - 89 分）：供货方整体表现良好，各项指标基本达到要求，偶尔存在一些小问题但能及时解决，可继续合作，并鼓励其进一步优化服务。合格（60 - 79 分）：供货方能满足基本的供货需求，但在部分方面仍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如产品质量稳定性、交货准时性等，需对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改进。不合格（60 分以下）：供货方在多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严重影响防汛及消防物资供应和使用，可能对运营安全造成潜在威胁，将暂停合作，并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评估。 |
| 2 | 产品质量可靠性 | 10 | 产品无质量问题，未出现因质量导致的故障或损坏，得 10 分。 若出现质量问题，但不影响正常使用且及时解决，扣 3分；出现影响消防功能的严重质量问题，本项不得分，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追究供货方责任。 |  |
| 3 | 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 10 | 所提供的消防物资均具备有效的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认证证书，如 3C 认证等，且在有效期内每发现一种产品缺少必要认证或认证过期，扣 5 分。 |  |
| 4 | 物资配送 | 按时交货率 | 20 | 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准时交货，交货批次及时率达到 100%，得 20 分。每延迟交货一天，延迟一天交货则扣除3 分。 |  |
| 5 | 交货计划准确性 | 10 | 每次交货前能提前1天准确通知采购方交货时间、地点、货物清单等信息，得 10 分， 未提前通知或通知信息不准确，每次扣 2 分；因通知问题导致采购方无法正常接收货物，每次扣 5 分。 |  |
| 6 | 产品包装完整性 | 10 | 消防物资包装牢固、完好，能有效保护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标识清晰准确，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得 10 分。包装出现破损、变形等影响产品完好的情况，每处扣 2 分；标识不清或缺失关键信息，每处扣 1 分。 |  |
| 7 | 售后服务 | 售后响应及时性 | 20 | 在接到采购方关于产品质量、使用等问题的反馈后，能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安排专人处理，得20分。每延迟一小时响应，扣 1 分；超过48小时未响应，本项不得分。 |  |
| 8 | 问题解决有效性 | 10 | 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确保消防物资正常使用，得 10 分。若问题解决不及时或效果不佳，导致消防工作受到影响，根据影响程度每次扣 5 分。 |  |
| 供货单位： |  | 综合得分： |  |
| 物资接收部门或项目： 接收人： |
| 考评人： 年 月 日 |